

## “双11”如何应对这些陷阱

互联网时代，网上购物越来越受到农村消费者的青睐。眼下“双11”临近，线上线下令人眼花缭乱的促销活动又多了起来。在商家让利带给消费者实惠的同时，窥觊已久的骗子们也伺机而动。对于下列“虚假”招数，消费者在“买买买”时需要慧眼识别，防止一不留神踏入网购陷阱。

### 虚假二维码，盗取信息行诈骗

去年“双11”期间，青年农民小石看中一款电热水器。下单前，对方提示说使用二维码支付可以便宜300元。随后，卖家发来一个二维码，小石就通过手机支付宝进行扫描，进入支付界面，输入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后点击支付。第二天，小石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盗刷。警方调查后发现，当时是冒充卖家的骗子提供的二维码含有木马病毒，盗取了他的银行卡信息。

**提示：**类似本案中的不法分子，一般会冒充卖家向消费者提供二维码，并称只要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获得更大优惠。事实上，骗子提供的二维码是一个含有木马病毒的下截地址，病毒被下载后，就盗取了持卡人的网购信息。消费者受到二维码欺诈损害后，可立即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由网络交易平台代为向商家交涉。同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失。

### 虚假客服，诱导客户办贷款

前几天，林姑娘接到自称某电商旗舰店的客服电话，声称其所购衣服因质量问题需退货的申请已受理，同时需要信用积分600分，提高信用积分可到指定借贷平台暂借6000元来实现，林姑娘完成退货后再把钱还给售后客服。在“客服”的一步步诱导下，林姑娘通过微信转账6000元，但积分并未提高，之后“客服”又让林姑娘下载一个贷款软件，她这才意识到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提示：**“双11”往往是网络诈骗的高峰期，经常会有不法分子冒充客服拨打消费者电话，称消费中奖、提高积分、需要退款或者账单出现异常等，然后将消费者引入陷阱实施诈骗。因此，消费者在办理退货手续时，应主动与网店官方客服联系，莫名接到的电话有可能是假借退货名义实施诈骗的骗子。在此提醒广大“剁手族”，凡是接到上述类似电话，或要求安装APP、操作银行卡等情况，一律挂断拒绝，千万莫贪小便宜。

### 虚假网站，“钓鱼”链接暗处藏

近日，“剁手党”秦大嫂收到微信好友发来的网页链接，显示

“发给您一个助力礼包！赶紧来戳吧！”的字样，秦大嫂随即点击进入，页面跳转后要求填写个人信息资料并转发好友群即可获得红包。完成这一系列的操作后，秦大嫂并没有收到任何红包，她询问点击链接的其他好友，也得到了同样的答案，更令人担忧的是，好几个朋友的个人资料已被不法分子窃取！

**提示：**每年网购节临近，相信消费者微信里经常会收到“现金礼包”“助力红包”一类的优惠券、打折券页面链接。这时，广大网友一定切记谨慎点击类似链接，特别是遇到要求用户输入个人信息或者绑定银行账户的情况更要三思而后行。如果不慎点击，造成个人账户被盗和信息泄露，应第一时间关闭手机网络，修改网银、支付宝等重要账户密码，并通过安全软件查杀木马病毒。

### 虚假快递，签收之前先拆验

去年“双11”，刘某连续网购了10多件商品，不几天就收到了两个快递到货的电话。领取时，快递员表示其中一个到货付款，在“快递小哥”的催促下，刘某直接掏钱签收了快递，等回家拆开包裹，却发现里面是一堆毫无用处的废纸，他随即拨打快递员和发件人的电话，却一直联系不上。再查询

快递单号，发现寄件地址和发出地址不一致，这才意识到遭遇了货到付款快递诈骗。

**提示：**近年来，伴随网购诈骗陷阱而来的，是让人防不胜防的新型快递诈骗。虚假快递诈骗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假快递员”，直接欺骗受害者的到付钱款；另一种则是诈骗分子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利用一些快递公司的漏洞，寄送一些廉价商品让快递公司代收货款。防止这类诈骗，消费者对于到付包裹务必谨慎签收和付款，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可直接拒收；如果到付并非自己网购商品或者是完全陌生的包裹，要注意查看寄件人地址或拨打电话核实，并当场打开包裹检验。如果发现疑似存在数额较大“诈骗”行为的，应当及时报警。

### 虚假广告，构成欺诈须赔偿

冯某通过网购某丝绸店真丝被罩两床，价格7000元。当时网店广告宣传该商品具有滋养肌肤、延缓衰老等功效，还有明星代言人的形象。冯某收货后，发现所购商品无厂名厂址等信息，也没有广告宣传的功效，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广告用语，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构成欺诈，判决被

告向原告返还全额货款，并三倍赔偿原告2.1万元。

**提示：**网络虚假宣传行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采用绝对化广告用语，如“全网价格最低”“史上最低价”“销量第一”“排名第一”等，有的夸大产品使用效果、虚构品牌产地等；二是擅自发布依法应当审批才能发布的商品（服务）广告等；三是虚构信用评价，如某些网店经营者不仅通过“好评返现”、花钱请刷单公司等方式提高自家网店的信誉度，还通过恶意差评来打压对手，使遵守平台的网店利益受到损害。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宣传攻势，广大消费者在进行网络购物时，应擦亮双眼，理性消费。一要小心价格陷阱。在购买商品前，多渠道比较了解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要被虚假折扣迷惑。二要警惕虚假宣传。尽量选择信誉度高的卖家进行购买。在评价时要客观真实，切莫成为商家的“刷信”工具。三是签收前要验货。尽量当面核验商品。四要保存购物证据。网购时注意保存聊天记录、电子订单、付款记录等电子数据，保存好相关购物凭证。如果产生纠纷，在与网店、电商平台协商不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通过向工商机关投诉、向法院起诉的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陶玉荣 张兆利)

## 微信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法院能否缺席审理？

**问：**因为我借了刘某的现金没有如期归还，刘某便向法院提起了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法院在通知我应诉过程中，我基于自己在外办事，无法及时回家收取或者前往法院领取，要求法官将应诉材料发至我微信。法官根据我提供的微信号添加后，将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发送到了我的微信，我也已回复收取。由于我事后忘记了开庭时间，没有按时到庭。近日，我收到了法院针对我所作出的缺席判决书。请问：微信送

达的开庭传票，真的能成为法院缺席判决的依据吗？

王珍珠

**答：**法院的行为并无不当，即其可以作出缺席判决。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其中所强调的是“经传票传唤”，并没有限定送达传票的方式，即只要法院已经成功送达传票，便具备缺席判决的依据。结合

本案，应当认定法院已经向你成功送达：一方面，《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第三条也指出：“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同样表明：“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与之对应，你要求法院通过微信号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主动提供了微信号，该微信号当属你已经认可的电子送达地址。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十二条规定：“采用微信、短信等方

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即其在同样肯定了微信、短信送达方式的同时，明确了具体的做法。在法院已经遵从相应形式要件的情况下，本案的自然无可厚非，即微信送达应视为成功送达，你仅仅因为忘记开庭时间而未按时参加庭审活动，无疑应当承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廖春梅)

## 离婚了怎么还来找我：分手后的财产纠纷，法律怎么说？

按理，夫妻离婚之后应当“一了百了”，但现实中往往又会重新涉及到财产纠纷。那么，就分手后的财产纠纷法律到底怎么说呢？

### 财产分割协议，应当依约履行

**【案例】** 因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刘先生与胡女士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其中约定小车归刘先生所有，由刘先生补偿胡女士20万元。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手续。时隔两个月，由于该款小车价格暴跌，刘先生表示只能减半补偿胡女士。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引发诉讼后，法院于2018年5月6日判决支持了胡女士要求支付20万元补偿款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只要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男女双方都必须履行。

正因为本案不具有相应情形，而车价暴跌发生在离婚2个月之后，相应风险理应由胡先生承担，而不能成为其拒绝履行协议的理由。

### 隐瞒共同财产，可以再次分割

**【案例】** 2018年6月初，已

经离婚半年的郭女士偶然得知前夫谢先生在黄金地段有一套房屋，而该房屋的购置时间是在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证据面前，谢先生虽然承认离婚时有过隐瞒房产的事实，但以离婚协议已写明“小车一辆归女方所有，其余财产归男方所有”为由，坚持即使没有说过有此房屋，也因该房屋属小车之外的财产，同样应当归其所有，郭女士无权享有。

**【点评】** 谢先生的观点是错误的。《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正因为谢先生的隐瞒与之吻合，决定了郭女士有着再次分割的权利。更何况郭女士之所以同意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内容，是受谢先生隐瞒房屋的行为所误导，如果谢先生能说明真相，郭女士断然不会同意原有约定。

### 欺诈骗胁迫签约，一方有权反悔

**【案例】** 曾先生与谢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曾先生用夫妻共同财产入股到一家公司，占30%的股份。2018年7月2日，曾先生与谢女士离婚时，却表示仅占10%股份，只同意补偿谢女士20万元，并就此写入了离婚协议书，也据此支付了款项。一个月后，得知实情的谢女士要求曾先生补偿差额，但却遭到曾先生拒绝；

《离婚协议书》已经生效并执行完毕，谢女士的要求过期作废。

**【点评】** 曾先生的说法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鉴于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而成，当属合法有效，法院一般不会轻易变更或撤销，但一方欺诈、胁迫的除外。正因为谢女士当初之所以答应，是基于曾先生制造仅占10%股份的假象，也就是由于被欺诈而为之，决定了其有权反悔。

(颜梅生)